**第四章 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一节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如果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也可以只对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须认真填写第五章的偏离表，偏离表将作为重要的评标依据。

**重点说明：偏离表中“偏离度”由投标人自行判断后填写，内容仅供评委参考，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响应内容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作为最终评判。需求中要求提供证书、检测报告、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对应事项的，该项要求的响应偏离度评委会有权认定为“负偏离”，若该项要求为不可偏离项或实质性要求，做无效标处理；若该项要求非不可偏离项，则按评分标准做相应扣分处理。**

**2、本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并予以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凡标有 “▲”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要求，若有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按加重扣分处理。**

**第二节 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控制金额** |
| 1 | 2022年度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 1 | 项 | 22万元 |

**第三节 技术需求明细**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深圳市2021年网络安全重点任务的有关要求，为保障采购单位网络信息安全，确保采购单位IT设备、上网行为管理设备的正常运行，切实营造安全稳定的信息化办公环境，采购单位决定向有资质的机构购买2022年度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信息化运维服务。

**二、具体技术要求**

**（一）2022年度信息安全维护服务**

**1.服务内容**

实施2022年度内（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信息安全维护服务，协助市残联开展2022年度内的信息安全检查工作。

包含网络运维服务、IT设备综合布线系统外包服务两项服务中的IT终端(包括但不仅限于电脑、笔记本、服务器、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设备、准入设备、核心交换机)设备。

**2.具体要求**

（1）信息安全自查

协助市残联开展信息安全自查工作，形成自查总结报告和安全风险分析报告。自查总结报告应包括三部分：主报告、检查结果统计表及年度深圳市党政机关信息安全联合检查指标及评分标准（包括：安全管理组织、安全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应急体系建设、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安全自查及对下属单位检查）。

（2）信息安全风险年度评估

对市残联信息系统安全状况进行检查，编写信息安全风险自评估报告，制定风险处置计划及配合落实整改。（包括：风险自评估计划及实施方案、资产识别、脆弱性识别、威胁风险分析、自评估报告编制）。

（3）完善信息安全制度

根据深圳市信息安全联合检查要求，协助修订及落实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执行记录。（包括：安全管理组织、人员责任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用户安全、计算机机房及服务器安全、设备和资产管理、安全审计、安全运维、信息系统授权管理制度及执行记录）。

（4）信息安全教育培训服务

协助市残联制定年度信息安全专业技能人员和全员信息安全培训计划，编制信息安全培训演示课件，开展信息安全专业技能人员和全体工作人员的培训，并做好相关培训记录，邀请专家安排一次信息安全的讲座。

（5）整改反馈

协助市残联完成市信息安全联合检查组进行的现场检查，根据联合检查组印发的整改通知，落实整改建议，在2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向联合检查组报告整改情况。

（6）其他信息安全服务

协助市残联完成保密检查、内网终端安全综合管理检查以及网站安全检测等内容。（包括：安全事件防范服务，应急响应机制的建设及应急演练的开展，安全事故报告，服务器、网站系统、政务公共网终端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漏扫工作并形成漏扫报告，市残联官网每年至少开展2次渗透测试工作并形成渗透测试报告）。

**（二）网络运维服务**

对市残联机关的有线和无线网络、服务器、机房设备的运营维护，保障市残联信息系统的正常访问、运转及设备安全。做到安全漏洞起起报，信息安全周周检，安全管理制度月月查，确保市残联网络安全稳定运行，第一时间处理漏洞，杜绝网络安全隐患。

**（三）IT设备综合布线系统外包服务**

对市残联的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电话、网线、网络端口、会议设备的运营维护，保障IT终端设备的正常运行，终端设备资产清查、实名登记、落实终端安全，每周排查僵尸病毒、木马病毒等影响网络安全的隐患，第一时间报告及整改相关风险。

1.硬件服务范围

市残联机关（地址为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12楼）的全部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会议室设备、电话、有线网络端口(布线)。

2.应用系统运维服务内容

|  |  |
| --- | --- |
| **服务需求内容** | **说明** |
| 终端维护 | 1. 普通终端系统维护
 | 终端系统硬件和常用办公软件的安装、故障诊断和排除，并向用户作出相关解释和介绍； |
| 终端及外设的基础使用设置、故障诊断和排除 |
| 1. 服务的记录、提交、系统录入
 | 对发生和实施的服务进行准确的判断、记录、故障解决后将解决方案录入ITSM系统； |
| 1. 终端维护的知识积累及管理
 | 对于常见故障进行总结、给出解决办法和方案； |
| 1. 突发事件处理
 | 对于非常规的突发故障如影响5人以上用户突发事件提供反馈和现场支持服务。 |

3.终端运维服务内容

|  |  |
| --- | --- |
| **服务需求内容** | **说明** |
| 终端服务 | PC、Laptop、终端服务 | 1.1 PC及硬件、线路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
| 1.2 PC硬件故障的备件更换和恢复（不涉及配件及设备供应，仅提供技术及人工服务）； |
| 1.3 保内PC硬件维修的流程操作（与厂商联系、记录和处理过程跟踪，直至问题解决）； |

4.外设类硬件运维维护服务内容

|  |  |
| --- | --- |
| **服务需求内容**（含打印、复印、扫描、会议设备等） | **说明** |
| 外设维修 | 外设故障诊断、软件维护、硬件维修 | 1.1 常见外设故障诊断和排除，驱动软件维护；  |
| 1.2 保内外设(市残联所有)硬件维修的流程操作（厂商联系、记录和过程跟踪）； |
| 外设耗材更换 | 2.1 除如下耗材外，其它维修所需配件、设备均由外包服务商负责免费更换；对市残联需要更换的耗材，必须提供相应的支持服务。耗材定义如下：打印机、复印机和一体机的耗材（晒鼓、鼓芯、墨盒、粉盒、色带芯、色带架），投影机灯泡，传真机热敏头，打印复印所需纸张。 |

**（四）网络管理设备增值服务**

升级市残联系统网络安全管理设备增值服务，设备增值服务期为一年，发挥市残联网络安全设备的主动性，对网络实施有效管理，保障市残联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三、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购买的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要求派1名工作人员驻点市残联从事具体工作事项，驻点工作人员男女不限，须具备良好的计算机软硬件维护能力，有从事信息化等相关工作经验，有信息与通信工程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学位，或国家认证的技能资格证书；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安心本职岗位，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坚持准则，强化服务；能运用专业计算机和信息化技术，解决实际工作问题。同时，必须保守本单位有关工作秘密。

**第四节 商务需求明细**

**一、服务期：此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服务期为一年。项目结项时根据验收情况及工作需要，可延长服务期限，合同一年一签，但最长不超过3年。**

**二、服务地点：**市残联。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 填报价格。

**四、付款方式：**具体按照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付款方式。

**五、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的违约责任确定。

**六、保密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保守本单位的秘密,除法律规定和本单位领导人同意外,不得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本单位的政务信息和残疾人个人信息等。

**第五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3 投标人的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不一致的。

**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2.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4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2.5 开标一览表出现无报价或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的；

2.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0 投标函未按规定填写的；

2.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12 投标人的投标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可偏离条款）的；

2.13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2.14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联合体成员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及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的；

2.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投标方案（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16 投标文件只对同一项目包中的部分内容投标，或把同一项目包中的内容拆开的投标；

2.17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2.18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否决因素的。

**第六节 评标方法及程序**

**一、本项目评标及定标方法**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定标方式 |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 评标和定标分离 |
| 2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价法 |
| 3 |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对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3、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备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采购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采购人选用。

**二、本项目评标信息**

**1、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结果** |
| --- | --- |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投标函” | 合格/不合格 |
| 2 |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合格/不合格 |
| 3 | 开标一览表未出现无报价、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 | 合格/不合格 |
| 4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 合格/不合格 |
| 5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交的书面说明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合格/不合格 |
| 6 |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不可偏离项检查） | 合格/不合格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合格/不合格 |
| 8 | 《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已提交 | 合格/不合格 |
| 9 | “否决性条款”列明的其他情况 | 合格/不合格 |
| 10 | 结论 | 通过/不通过 |

**2、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22** |
|  | 投标报价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2** | **技术部分** | **48**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 实施方案 | 12 | 评委评分 | **（一）评审内容：**1、工作措施得当、方法先进、手段有效、流程合理，实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2、项目管理严密，组织机构健全，项目组织、技术保障、安全保障、风险控制合理； 3、技术方案先进、科学、完善。**（二）评审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80%，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得60%，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40%，其他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评审为优（实施方案中涉及项目背景、工作目的及对相关政策解读）的加20%;评审为良（实施方案中涉及项目背景、工作目的及对相关政策解读任意两项）加10%;评审为中(实施方案中涉及项目背景、工作目的及对相关政策解读任意一项)加5%;评审为差（实施方案中未涉及项目背景、工作目的及对相关政策解读）的不加分；评审为差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未提供具体说明的不得分。 |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8 | 评委评分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方案：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2、应对措施； 3、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二）评审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80%，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得60%，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40%，其他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评审为优（对重难点理解准确全面，有针对性详细分析，且能提出符合实际且可行性强的应对措施）的加20%;评审为良（对重难点理解不准确但进行了针对性详细分析或对重难点理解准确但对重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详细但不能完全贴合实际或可行性不强）加10%;评审为中（对重难点理解不准确且重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简要且不能贴合实际的）加5%;评审为差（没有正确理解重难点且没有详细分析，应对措施不符合实际的）的不加分；评审为差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未提供具体说明的不得分。 |
|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5 | 评委评分 | 1.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须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措施；2、安全保障措施及保密措施；3、质量体系及质量控制措施。**（二）评审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80%，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得60%，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40%，其他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评审为优（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加20%;评审为良（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加10%;评审为中（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加5%;评审为差（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不完善、针对性较弱、可操作性不强）的不加分；评审为差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未提供具体说明的不得分。 |
|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 | 评委评分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需承诺项目完成后，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或整理项目的相关资料等要求。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得满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无法判断则不得分。 |
|  | 违约承诺 | 5 | 评委评分 | 1.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需求出具违约承诺函。1、违约承诺内容全面；2、违约承诺内容具体；3、违约承诺内容针对性强；4、违约承诺内容科学合理；5、违约承诺内容可操作性强。**（二）评审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100%，满足以上任意四项要求得80%，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得60%，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得40%，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20%，其他不得分。 |
|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 5 | 评委评分 | 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以社保证明文件为准），不满足社保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集成PMP项目经理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00%。 （1）要求提供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的社保证明（如开标日当月及前3个月的社保资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起始时间可以往前顺延）；（2）以上有效证书及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等合法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原件备查），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备注：**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8 | 评委评分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以社保证明文件为准），不满足社保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1.团队组成结构合理，分工明确，项目经理、实施团队等配备齐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服务团队的分工及简介，至少3人以上的团队：3人团队得15%； 5人及以上团队得30%，10人及以上团队得50%，其他不得分。1. 团队成员为计算机专业、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团队成员每具有以下证书中的任意一项得10%，最高得50%，**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可累计计分**；

证书：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级或高级软考证书、数据库工程师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工程师认证证书、中间件运维工程师认证证书、Linux系统工程师认证证书”。**证明文件：**（1）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的社保证明（如开标日当月及前3个月的社保资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起始时间可以往前顺延）；（2）评审标准中对应的有效证书及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等合法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原件备查），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备注：**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2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2 | 评委评分 | 考察投标人近三年(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项目验收或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已完成，且履约评价合格或者验收合格)，在此基础上： 每提供一个信息化运维项目案例，得20%，满分100%。 **证明文件：**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验收报告或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投标人资质证书情况 | 6 | 评委评分 | 1.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 2.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6.投标人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资质证书每提供任意1项得20%，本项最高得100%。 **证明文件：** 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履约评价 | 5 | 评委评分 | 投标人在信息化运维相关项目中，经服务单位或客户评价满意（优秀或满意）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得20%，满分100%。**证明文件：**1投标方须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2.投标方须提供经服务单位或客户盖章后的履约评价证明材料。3.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服务网点 | 2 | 评委评分 | 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100%；非深圳供应商提供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承诺（格式自拟），得30%；否则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 | 5 | 评委评分 | 投标人存在《诚信承诺函》所列情形但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或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的，本项得0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满分。注：提供《诚信承诺函》盖投标人公章（详见“格式十二：诚信承诺函格式”），投标人应对提供的 《诚信承诺函》负责（格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不得作出任何调整或修订，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

**说明：**1、本评分表中每一栏的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项评审指标的分值。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计分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的按不符合要求处理。

**三、评标及定标程序**

**（一）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的方式**

* **综合评分法**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的内容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2）评标委员会将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评分表》确定的分值独立对每个投标的商务、技术及价格部分以打分的方式进行评议。

**3、中标单位的确定**

**3.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1）每个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确定，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如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的排名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2 定标**

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确定评标总得分最高且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 **最低价法**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中标单位的确定**

**2.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述检查且最终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在该企业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后参与价格评比。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

（2）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投标报价的排序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2.2 定标**

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确定投标报价最低且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单位。

**（二）评标和定标分离的方式**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的内容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2）评标委员会将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评分表》确定的分值独立对每个投标的商务、技术及价格部分以打分的方式进行评议。

**3、中标单位的确定**

**3.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1）每个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确定，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如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的排名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不分先后）。

**3.2 定标**

采购单位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采用**自定法**自行选择确定一名中标单位，具体操作程序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4、质疑投诉处理：**确定中标单位后出现质疑投诉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1）中标单位因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或放弃候选中标资格，候选中标供应商不再替补，如有效投标供应商满足法定数量，可按相关规定在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单位，或者重新组织招标；（2）候选中标供应商因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候选中标资格，如有效投标供应商满足法定数量，则维持原中标结果；如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则该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